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持本公司股份和衍生品种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除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外,在统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还应当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及衍生品种前,应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章 证券账户及股份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控制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证券账户负责,加强证券账户管理,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合并账户前,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相关处理。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品予以锁定管理。

公司上市未满一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所持和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100%锁定。

公司上市满一年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本公司股份承诺限售期的，按承诺的限售期限和数量锁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九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结算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同时对该部分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予以解锁。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额不受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一条 在股份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需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事宜。登记结算公司自公司申报其离任日起6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6个月到期后，按其离任时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50%比例计算其在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可交易的股份数额，并对该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解锁；离任18

个月后，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解锁。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的承诺，其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第十四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登记结算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其名下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三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6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
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6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日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信息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股份及衍生品的行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品的，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如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

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代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管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离任后的2个交易日内；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时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前三个交易日，本人应当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将买卖计划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后，应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填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于《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所计划的交易时间前交与问询人。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股票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风险。

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的，参照上述要求由公司董事长确认。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确认书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的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持有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款规定履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内容包括：

- (一) 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二) 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 (三) 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四) 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本公司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品行为的责任追究主体，负责实施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买卖

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品行为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品进行日常监督。

公司董事会秘书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了解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品的目的、资金来源等情况，并及时给予相应的风险提示。

第三十一条 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品行为，董事会秘书应在得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向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就违规行为尽快做出书面说明上报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披露。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和处理情况均应予以完整的记录。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办法买卖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品，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

（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份及衍生品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必要时通过媒体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买卖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品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后实施。

- 附件：**
1.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2.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附件 1: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董秘统一编号: _____

公司董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拟进行本公司证券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身份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_____
证券类型	股票 / 权证 / 可转债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拟交易方向	买入 / 卖出
拟交易数量	_____ 股 / 份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并且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如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与问询函一致的编号_____

_____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悉。

☐同意您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本确认函发出后，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形，董事会将另行书面通知您，请以书面通知为准。

☐请您不要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否则，您的行为将违反下列规定或承诺：

_____。

本确认函一式两份，问询人与董事会各执一份。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

____年__月__日